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日　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國立中興大學　　學年度大學部學生預備研究生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****請****人****基****本****資****料** | 姓 名 | 學 號 | 性別 | 出 生 | Email | 聯 絡 電 話 |
| 年 | 月 |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(住家)(手機) |
| **審****查****結****果** |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| 推 薦 教 師 意 見 |
|  |  |
| 系入學與畢業事務審查委員會甄審意見及簽章 | 主 任 批 示 |
| 經 年 月 日召開之甄審會議通過。□ 通過□ 不通過 | 甄審委員簽章： | □ 同意□ 不同意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注****意****事****項** | 一、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品學兼優，且曾參與本系教師之研究工作者，始得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。二、須檢具之表件：(1)預備研究生申請表乙份。(2)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證明）乙份。(3)教師推薦信2封。(4)研究成果及研究構想書。(5)其他有利佐證資料。三、**申請期限：106年7月1日至7月31日。(107年起申請期限至6月30日前)**四、請推薦老師就申請人之背景、研究潛力簽註意見。五、學生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否則喪失預備研究生資格。預備研究生須報名碩士班甄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取得本系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 |

 98/04/20修訂